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3 号）。公司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退市风险。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2,289.96 万元，你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如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回复：

公司股票存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若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为-111.90 亿元，2020 年的净利润为-108.01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均为负值，《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以来，你公司下属各汽车生产基地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主要产品汽车整车基本无销售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

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整车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鉴于目前公司已经进入重整阶段，预计公司整车业务三个月内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整车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5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三、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你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共有96个主要账户，其中有64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3,498.01万元，占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5.97%，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其公司重要子公司共有主要账户数量96个，其中冻结账户数量为64个，冻结金额为3,498.0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0日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四、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你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1亿元，7,085.29万元的占用款采用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解决，剩余的23,914.71万元占用款由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豁免你公司相应债务，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前述债务豁免附有条件，如你公司被宣告破产，债务豁免将被撤销，铁牛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将恢复。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1亿元，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0日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

称仍为“*ST 众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针对控股股东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展开资金占用整改工作，经沟通协商，公司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豁免对公司的 23,914.71 万元债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若签订上述《债务抵偿协议》后，因法院裁定终止众泰汽车的重整程序，并宣告众泰汽车破产的，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失效，各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目前公司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但仍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债务豁免将被撤销，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将恢复，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关于重整失败的风险。2021 年 6 月 9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重整申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你公司重整失败，将会被法院宣告破产，你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回复：

公司存在若重整失败，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135.4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53.36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47.86 亿元，其他应付款为 16.57 亿元，货币资金为 2.19 亿元。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你公司被相关银行起诉，涉及金额超过 9 亿元。

回复：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整车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被相关银行起诉，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020 年立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的案件共 510 件，涉案金额共 18.50 亿元。2020 年立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案的 200 起，涉案金额共计 14.25 亿元。截止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交《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前，公司作为被告或申请人新增诉讼较大标的额纠纷 7 起，主要涉及广告合同、保证合同、票据纠纷等，标的总额约为 1.36 亿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未披露的诉讼案件共计 469 起，涉及金额合计 15.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8%。因公司 2020 年度人员流失严重，其中大量案件为子公司涉诉，加上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总部与下属分子公司沟通不畅，公司总部未能及时获得消息，导致诉讼未能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七、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未履行。2016 年，你公司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铁牛集团承诺永康众泰汽车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 亿元、14.1 亿元、16.1 亿元、16.1 亿元。2018 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9 亿元，应补偿金额为 41.74 亿元；2019 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净利润为-37.25 亿元，应补偿金额为 97.76 亿元。截至目前，铁牛集团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回复：

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铁牛集团破产债权申报期内，以债权申报的方式向铁牛集团追索业绩承诺补偿债务。公司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即铁牛集团应将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395,008.3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止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其因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可能性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后续公司获得清偿的金额需遵循《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铁牛集团破产案件相关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铁牛集团不能全部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八、关于控股股东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显示，因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严重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的可能性，永康法院宣告铁牛集团破产。铁牛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其后续资产处置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回复：

铁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86,250,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若铁牛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或被注销，以及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均可能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之外，公司还存在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

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493.86%，同期深证 A 指涨幅为 2.78%，偏离值较大。公司近期整车业务停产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深证 A 指偏离度较大，存在公司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截止目前，公司已对所涉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